

# 鹿邑县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鹿邑县按照省政府、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机构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一是县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安排和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形成了健全的机构网络。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也参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是先后出台了《政务信息审批公开制度》《鹿邑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鹿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是针对各部门、各乡镇具体负责人员缺乏相关知识和认识的状况，一方面，我县适时通过召开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用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参会人员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同时，轮流抽调各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日常工作，在弥补自身人员不足的同时，通过实际工作，实地指点，使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 （二）强化工作措施，推进信息公开的提升

1.继续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以来，全县各单位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总计公开各类信息17068余件次。

2.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建立从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办理答复、送达取证、档案存档等一整套程序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有序，答复内容合法合规。由于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群众不合理申请逐年减少。2022年以来，全县各单位共受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3件次，多数为征地拆迁相关信息，全部依法依规按时答复，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县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

3.保密审查制度得到严格落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坚持以安全保密为重点，信息经过相关经办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等有关负责人层层审核把关确定无误后发布。2022年全年未发生一起泄密事件。

### （三）加强平台建设，促进公开质量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所有县级以下政府网站永久下线的要求，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统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信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严格开设程序，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同意，一律不准开设新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截止目前，保留各类政务新媒体共52个，继续做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的关停整改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

### （四）强化规范管理，力求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推进“五公开”。坚持把网上政务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途径，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注重群众意见和需求，能够及时发布、解读全县政策性文件和政务动态等各类重要政务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构建全县政务信息的网上统一公开发布平台。截至目前，2022年已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20余条。同时，根据时政热点，开设“营商环境，发展经济”“乡村振兴、大气污染防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专题栏目，及时发布热点信息、工作动态。

二是依托行政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延伸。我县以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推进中心办事大厅向网上办理延伸，不断探索办事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融合模式，从而推动行政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落实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30项、合并30项、调整14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40项，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一网通办”进度，全县1280项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率达到98%。形成“一门集中、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窗发证、一链监管、最多跑一次”的六个一模式，打造“极简”审批、“极速”效率、“极优”服务、“极严”约束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是依托新闻媒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影响。对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通过广播电台、电视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或建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26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县2022年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各部门及各乡镇由于政务公开专门人员调整过于频繁，而造成衔接工作断层，适应上级工作的要求不够积极主动、工作拖拉滞后。针对这种情况，我县采取及时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对刚接触这项工作的同志采取办讲座、学习班等方式，让新同志尽快进入角色，适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二是有些单位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工作推诿扯皮，给全县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了被动局面。下一步，我县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注重公开实效。不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照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公开内容广度不够，深度不够。有些部门公开的信息不少，但不全面。特别是某些乡镇，有些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问题不敢公开，有的虽然公开了，但只是做做表面文章，对有些矛盾和问题不敢全面向社会公开。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推进畅通公开渠道，丰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内容。多开设一些受群众欢迎的热点栏目。推进落实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等。同时建立健全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奖惩机制，鼓励乡镇和部门在政务公开的深度上多下功夫，在公开的广度上多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